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p> <p>（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p> <p>（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p> <p>.....</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或季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p> <p>.....</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半年度或季度现金分红。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基于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的表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

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4日